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年1月23日至2月3日

利益攸关方就捷克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²，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大赦国际指出，捷克尚未采取必要行动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它指出，《伊斯坦布尔公约》已成为错误信息的目标，而政府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它建议捷克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⁴

3.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尽管存在宗教和政治上的反对，政府应毫不拖延地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优先事项，并批准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它建议政府抵制社会上对《公约》主要宗旨的强烈反应，并揭穿错误的信念。⁵

4.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建议捷克，作为一项紧迫国际事项，签署并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⁶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5.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当局修订《刑法典》，以便在第 355 条和第 356 条列举的理由清单中明确列入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特征。⁷

6.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一旦法院批准将一个人非自愿安置在社会照料机构，法律没有规定对这种安置的合法性进行定期自动审查。它建议对相关立法作出相应修改。⁸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7. 大赦国际表示，尽管长期以来一直呼吁根据《巴黎原则》拓展监察员的能力和职责，但捷克没有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加强监察员的地位，以便按照《巴黎原则》承担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⁹

8.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尽管国际社会的批评越来越多，但捷克尚未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公共维权专员部分履行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些任务，但该职位并没有《巴黎原则》意义上的广泛人权任务。许多人权领域仍然没有一个独立机构进行系统的监测。¹⁰

9.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捷克没有一个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伞式机构。它建议政府立即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并为其提供单独的预算，以确保其自主性和有效运作。¹¹

10.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的独立机构，系统地处理儿童权利问题，与儿童交流他们的世界观，并在系统层面促进他们的权利。¹²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11.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罗姆人在日常生活的许多领域仍然遭受歧视，例如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捷克仍然没有妥善解决贫困、负债和依赖社会福利等相互关联的问题。¹³

12.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捷克没有收集关于罗姆人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领域获得包容以及融入社会的全面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由于缺乏这类数据，难以适当评估现有措施的有效性。¹⁴

13.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罗姆人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领域的总体状况仍然很成问题。在教育和住房领域仍然存在事实上的隔离。在教育和住房领域，大力强调了市政当局的作用，因此全国各地对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态度和做法各不相同。¹⁵

14.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结束对罗姆人社区的歧视性做法，加强社会包容力度，并提供平等的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照料机会。¹⁶

15.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通过收集关于罗姆人在教育、住房、就业和卫生领域的全面数据来改进针对罗姆人的融合和包容措施。¹⁷

16.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全面执行《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战略(罗姆人融合战略)》，包括确保为该战略提供充足的资源。¹⁸

17.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种族主义和仇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言论感到关切。高层政治人士没有充分谴责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穆斯林、寻求庇护者和罗姆人的言论。¹⁹

18.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对穆斯林和某些移民群体的仇恨已日益成为该国主流政治的一个特点。²⁰

1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仇恨犯罪的记录和统计数据不足以将仇恨犯罪与其他犯罪区分开来。²¹

20.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当局加大执法机构的力度，打击种族主义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言论，特别是通过(一) 恢复举报仇恨犯罪热线电话；(二) 雇用专门针对仇恨犯罪的警察社区联络官，以接触弱势群体；(三) 制定和执行警察多样性政策，以便招聘更多来自少数族裔背景的警官；以及(四) 继续为警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仇恨犯罪培训并扩大培训规模。²²

21.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当局进一步为公众开展反仇恨运动，并大力鼓励所有公职人员避免使用种族主义和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言论并谴责这种言论。²³

2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捷克迅速应对仇恨犯罪，包括以性别或性为动机的仇恨犯罪，公开谴责任何此类行为，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它建议捷克确保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心理、社会和法律支持，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它还建议捷克建设执法和司法部门的能力，以识别和有效调查仇恨犯罪。²⁴

23.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当局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并与其合作，以便积极监测和报告犯罪和非犯罪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仇恨言论。²⁵

24.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敦促当局加紧努力，消除对社会上最容易受到仇恨言论影响的少数群体的成见和偏见，包括开展针对少数群体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公开谴责并在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有效地起诉和制裁在公共和政治话语中的所有仇恨言论和反少数群体言论。²⁶

25.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重申，当局必须在教育中，包括在课程中，有效促进文化间对话，以使学生了解当今捷克社会中少数民族成员的状况，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²⁷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26.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提醒捷克各地的警察，对被拘留者的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是非职业和非法的做法，将受到相应的惩罚。²⁸

27.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需要修改关于医疗保健提供者和卫生专业人员保密义务的法律规定，使这项义务不会成为举报涉嫌虐待行为的障碍。²⁹

28.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警察或监狱管理部门成员在被拘留者体检时可能在场，这违反了国际标准。³⁰

29.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呼吁当局确保对被警方拘留者的所有体检都在听证会之外进行，除非有关医生在特定案件中明确另行要求，否则应在警察视线之外进行。³¹

30.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废除对少年犯单独监禁，并将作为对成年囚犯的惩罚的单独监禁最长期限设为 14 天，最好更短。³²

31.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当局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外国国民)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切实享有拘留通知权。³³

32.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监狱长期以来过度拥挤。《监狱系统构想》中所描述的变化和刑罚政策中普遍需要的变化在实践中表现得很缓慢。它还提请注意审前拘留人数不断增加这一不可持续的趋势。³⁴

33.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切实措施，为被拘留妇女的家属探视和育儿能力提供便利。³⁵

34.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评估监狱工作人员安排是否适当，并确保囚犯与工作人员的比例、工资水平和工作条件适当。³⁶

35.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在访问精神病院期间，专员经常遇到有些部门条件不足的情况，病人被关在有损尊严或危险的条件下。³⁷

36.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在精神病院使用网罩床是不可接受的，并敦促当局毫不拖延地执行委员会的长期建议，停止在该国精神病院使用所有网罩床。³⁸

37. 大赦国际指出，体罚儿童仍然是合法的。政府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打击这种做法，也没有促进替代办法和非暴力育儿方式。它建议该国政府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法律中明确禁止一切形式和场合的体罚，并提倡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儿童养育和管教方式。³⁹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8.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为所有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被拘留犯罪嫌疑人建立一个成熟的、资金充足的免费法律援助制度。⁴⁰

39. 大赦国际指出，捷克刑法没有明确承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确认仇恨犯罪的有效依据。在实践中，与种族或宗教相关罪行相比，基于受害者性别或性取向的仇恨犯罪被视为严重性较低。⁴¹

40.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将《刑法典》中对强奸的法律定义改为基于未经同意，而不是使用武力或威胁。⁴²

41. 公共维权专员建议为法官和律师引入反歧视法教育系统。⁴³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表示，已向捷克部署了一个选举专家组，以观察 2021 年 10 月的议会选举。专家组建议捷克作出全面努力，促进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有效参与和决策。专家组还建议考虑采取特别措施，增加担任民选职位的妇女人数。⁴⁴

43.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呼吁当局确保少数民族代表有效参与地方层面的公共事务，在有足够数量少数民族成员居住的市镇和地区设立少数民族委员会，并与少数民族代表协商，审查这些委员会的运作情况。⁴⁵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44.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为难民和移民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并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⁴⁶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4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捷克既是贩运人口的过境国，也是目的地国，但贩运者最经常利用捷克将受害者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主要是转移到欧洲其他国家。捷克境内最常见的人口贩运形式涉及以性剥削和劳工为目的的贩运。⁴⁷

46.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对捷克为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工作感到鼓舞，包括迅速实施一项侧重于受害者识别和保护的新国家战略。它鼓励捷克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⁴⁸

47.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主管机构应继续加强防范人口贩运，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社会和经济赋权措施，扶持弱势群体和个人，特别是罗姆人社区和移民工人。⁴⁹

48.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当局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识别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分开进行，并建立一个正规的受害者身份识别程序，该程序界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职责，并让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劳动监察员、社会工作者、儿童保护专家和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参与，促进采取多机构办法。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还请主管机构更加注意在寻求庇护者和被行政拘留待遣返者中主动发现贩运受害者。⁵⁰

49.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请主管机构考虑到贩运儿童受害者的具体情况和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他们提供专门援助。⁵¹

50.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当局采取措施，便利和保障贩运受害者获得赔偿，包括审查与赔偿有关的刑事和民事程序，并确保所有被贩运出入捷克的人，无论其国籍和居留身份如何，都有资格获得国家的财政援助。⁵²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1.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收到投诉称，企业往往只在工资补贴期间雇佣罗姆人，基本上将他们作为廉价劳动力使用，而不提供长期就业的机会。⁵³

社会保障权

52.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最低养老金福利显然不足。⁵⁴

53.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所有有需要的人获得社会援助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如果拒绝工作机会或没有在就业办公室登记，这种权利可能会被撤销，作为一种惩罚。⁵⁵

54.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社会援助水平明显不足。⁵⁶

55.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对许多家庭而言，家庭福利水平不够。⁵⁷

56. 公共维权专员指出，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会服务方面存在问题。等待时间长是由于社会服务规划和筹资制度缺乏灵活性以及效率低下，在某些情况下是由于缺乏区域支助。⁵⁸

适当生活水准权

57.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没有社会住房法，这方面的举措由各个地方当局负责。⁵⁹

58.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市政住房通常不可用，或者对多子女家庭而言太小。公共维权专员表示已一再强调，《社会住房法》的通过对于解决住房需求是必要的。⁶⁰

59.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罗姆人家庭的住房条件不足。⁶¹

60.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一些地方当局近年来实行的所谓“无福利区”的影响表示关切，此前有法律规定允许市政当局指定一些地区不符合获得某些形式住房支助的条件。这一措施对罗姆人影响尤其大，他们往往过度依赖住房福利。⁶²

61.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重申，将罗姆人安置在主要居住区以外的住房单元，加剧了罗姆人的孤立，助长了对这一少数群体的污名化。⁶³

62.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只有少数罗姆人从“寄宿宿舍”搬到了适当的社会住房，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罗姆人的生活条件仍然低于标准，并在住房市场上受到歧视。⁶⁴

63.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当局应继续采取步骤，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减少他们在边缘化社区的隔离，这也是改善就业前景和获得主流教育机会的先决条件。⁶⁵

64.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呼吁主管机构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影响罗姆人获得住房的一切形式的不平等。⁶⁶

健康权

65.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精神病学特别是儿童精神病学的情况长期以来一直不令人满意。这涉及所有形式的护理，包括门诊、社区和住院服务。人员和其他能力不足。儿科患者越来越多，再加上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使得这个问题更加突出。在儿童熟悉的环境中提供帮助和照料的社区服务很少。⁶⁷

66.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公共医疗保险制度不覆盖在捷克逗留 90 天以上的外国人的子女，除非他们拥有永久居留权。⁶⁸

67.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建议当局确保那些合法居住在该国但迄今为止未被公共医疗体系覆盖的外国人能够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⁶⁹

受教育权

68.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学校实施全纳教育并传达其基本原则和价值观的程度主要取决于当地学校行政部门。⁷⁰

69. 公共维权专员表示，大量罗姆儿童受到的教育仍然遵循为轻度智力残疾儿童建议的最低标准。此外，大多数罗姆儿童与主流学校或班级的儿童分开接受教育。公共维权专员赞赏将学前教育的最后一年划为义务教育，但是许多儿童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参加。⁷¹

70.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捷克教育系统内仍然存在根深蒂固的偏见。罗姆儿童被隔离到单独的“特殊学校”和班级，与非罗姆儿童相比，罗姆儿童被列为“残疾人”的比例过高。⁷²

71.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罗姆学生接受主流教育的比例增长缓慢。它建议主管机构与罗姆少数民族代表合作，全面评估应采取哪些调整措施，以确保改革达到全纳教育的目标。⁷³

72.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表示，罗姆人代表指出了罗姆学生因居住在隔离住房区而在教育中被隔离的问题。⁷⁴

73.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罗姆人代表指出，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由于缺乏互联网接入和计算机，许多罗姆人家庭难以接受远程教育，在许多情况下，不得不由罗姆人协会来解决这些问题，主管机构并未参与解决。⁷⁵

74.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重申，不应以歧视性方式将罗姆学生与其他非罗姆学生分开，必须避免任何基于族裔归属的隔离。隔离教育的标准往往低于其他学生的教育标准，这是罗姆家长和学生所处不稳定境地的最极端例子之一。⁷⁶

75. 大赦国际指出，罗姆学生仍然更有可能进入罗姆学生比例已然很高的学校。他们通常被非罗姆人占多数的学校拒之门外，表面的理由是学校容量不够。罗姆人占多数的学校通常位于偏僻的地点，资金不足，教育质量低下。它建议政府确保通过监测和纠正措施，有效地结束学校中的隔离现象。⁷⁷

76.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终止学校中影响罗姆儿童的一切形式的隔离和歧视。它建议捷克在教育部门收集关于罗姆儿童入学、出勤和成绩的全面数据。⁷⁸

77. “折断的粉笔”基金会建议捷克打击教育领域广泛存在的隔离现象。⁷⁹

78.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主管机构确保终止学校中影响罗姆儿童的一切形式事实上的隔离和歧视。⁸⁰

79. 欧洲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为改善罗姆儿童融入主流教育而采取的措施并没有提供必要的突破，没有解决罗姆儿童在教育方面受到歧视的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她强调，需要采取更广泛的措施，更广泛地研究一系列问题，包括制度化的反吉普赛主义的影响、贫困、社会排斥和领土隔离、关于保护罗姆儿童免遭敌意和暴力的问题、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抵制包容的问题，以及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不歧视并了解罗姆人历史和文化。⁸¹

80.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呼吁主管机构不断评估教育改革的效果，包括学校咨询机构的评估是否正确反映了罗姆学生的教育需求，以及是否实现了罗姆学生与非罗姆学生一起接受全纳教育的目标。⁸²

81.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主管机构就全纳教育、人权和容忍问题为教师提供更多培训，并与地方学校主管机构和行政人员更密切地合作，以确保在全国各地均衡地开展这种培训。⁸³

82.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主管机构系统地收集关于移民儿童教育成果的数据，包括辍学率。⁸⁴

文化权利

83.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重申，为少数民族文化活动提供的资金应足以确保维护其文化和语言特征。必须特别注意人数较少的少数群体成员在文化领域的实际需要。⁸⁵

工商企业与人权

84.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关于私营部门的歧视指控，公共维权专员只能要求相关私营实体提供陈词，但这些实体没有义务合作并对请求作出答复或提供证据。⁸⁶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85.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由于缺乏对受害者的支持以及对警察、安全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许多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未报告和未起诉。⁸⁷

86.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敦促捷克加紧努力，防止和起诉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并为遭受这类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⁸⁸

87.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对警察、安全人员和司法人员进行定期和系统的培训，以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⁸⁹

88.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捷克社会中仍然存在重男轻女的态度，例如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刻板印象。⁹⁰

89.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加强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消除长期存在的、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正是这些成见使歧视妇女的现象长期存在。⁹¹

90.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妇女在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⁹²

91.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设定具体的目标、指标和时限，以提高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在立法议会、政府和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⁹³

92. 大赦国际指出，2021年8月13日，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对过去被强迫或胁迫进行强制绝育手术的罗姆妇女进行赔偿。⁹⁴

93.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承认和赔偿非法绝育幸存者的步骤必不可少。但是，仍然存在重大的局限性。在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斯洛伐克领土上被非法绝育的捷克公民将得不到赔偿。⁹⁵

94.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全面执行《2021-2030年男女平等战略》，包括确保为该战略提供充足的资源。⁹⁶

儿童

95. 大赦国际指出，政府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了一项法律，终止了将父母或亲属无法照顾的三岁以下儿童送入机构照料的做法。⁹⁷

残疾人

96. 公共维权专员指出，仍然没有关于社会服务去机构化的战略，该战略应包括明确的目标和执行期限，以逐步取消对残疾人的机构照料，代之以社区服务。⁹⁸

97. 公共维权专员指出，法院仍然倾向于限制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而不是采取其他支助措施。对法律行为能力的限制往往导致对基本权利的干涉，如选举权、结婚权或工作权。⁹⁹

98. 欧洲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曾呼吁政府实施改革，以建立一个绝对包容的教育体系。¹⁰⁰

少数群体

99.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有必要与相关少数民族的代表密切合作，提高对主流教育(课程、教师培训和教材)的认识，以克服对某些少数民族根深蒂固的历史偏见。¹⁰¹

100.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议会中没有罗姆人代表，并指出在区域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中罗姆妇女的人数很少。¹⁰²

101.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呼吁主管机构为所有少数民族成员在与行政当局接触时口头和书面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提供便利，特别是采取切实措施，使行政当局能够使用这些语言，并提高少数民族对这一权利的认识。¹⁰³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102. 大赦国际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仍然面临偏见和歧视，这往往导致性别暴力。¹⁰⁴

103. 大赦国际指出，捷克民法不允许同性伴侣结婚或享有平等权利的民事结合。民事结合中的同性伴侣不得作为夫妻收养子女，如果配偶死亡，他们不能领取养老金，也不能拥有共同财产。¹⁰⁵

104.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修订《民法典》，赋予同性伴侣结婚的权利。¹⁰⁶

105.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跨性别者要正式更改姓名和性别，就必须进行变性和绝育手术。¹⁰⁷

106.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在法律上承认性别的过程中废除绝育的要求。¹⁰⁸

107.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鼓励相关卫生当局提醒所有卫生保健工作者在对待跨性别者和更广泛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时，要维护他们的尊严，尊重他们的性别认同、性取向和性特征。¹⁰⁹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8.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非政府组织呼吁采取行动，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也提出了建议，但捷克继续将儿童和家人拘留在 Bělá-Jezová 封闭的移民拘留中心。大多数受拘留影响的家庭是寻求庇护的家庭。据报这些家庭的拘留条件类似于监狱，公共维权专员发现，在若干情况下，拘留儿童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¹¹⁰

109. 联署材料 1 建议捷克停止拘留儿童和家人，特别是在封闭的移民拘留中心内，并采用可行和方便的拘留替代办法，包括为有子女的移民家庭提供非拘禁住宿。¹¹¹

110.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的保护，维护他们的尊严并保障他们获得法律援助。¹¹²

111. 大赦国际指出，为了应对乌克兰战争，政府帮助人们逃离冲突。然而，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存在种族主义，而且未能向所有寻求安全的人，特别是罗姆人，提供他们所需的保护和支助。¹¹³

112. 联署材料 1 指出，有报告称，来自乌克兰的罗姆人在进入布拉格登记中心、获得住房或获得临时保护方面受到歧视。¹¹⁴

113.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表示，根据人权组织和罗姆人组织的资料，来自乌克兰的几百名罗姆人没有得到与其他难民同样的保护，找住处或工作也更困难。逃离乌克兰战争的罗姆妇女带着她们的孩子不得不在捷克布尔诺的主要火车站附近住了数周。他们后来被重新安置到一个狭长地带，生活条件非常恶劣。¹¹⁵

114.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平等对待所有难民，包括罗姆人。它建议捷克停止让罗姆人接受冗长的双重国籍程序。¹¹⁶

115. 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来自乌克兰的所有难民，包括罗姆人，不受歧视地平等享有住房权。¹¹⁷

无国籍人

116. 联署材料 1 指出，政府没有关于无国籍人口的整体数字，因此估计数可能偏低。在捷克没有居留身份无国籍人在数据中基本看不到。¹¹⁸

117. 联署材料 1 指出，捷克立法中没有反映 1954 年《公约》第一条所述无国籍人定义的法律条款。它指出，捷克没有专门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确定无国籍状态后，只授予有限的权利。保护无国籍人免遭任意移民拘留的法律框架也存在漏洞。¹¹⁹

118. 联署材料 1 指出，2021 年 8 月 2 日，《外国人居留法》修正案生效，本来有可能根据《庇护法》的规定确定无国籍状态，此后将根据《移民法》来确定。新的程序非常不明晰。没有规定对无国籍申请人的身份进行规范，也没有程序保障，留在境内的权利也没有得到保障。该框架还意味着，在捷克的无国籍状态得到承认并不会使申请人获得任何身份或居住权。¹²⁰

119. 联署材料 1 建议捷克在法律中规定一个明确和可预测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确保程序中的基本程序权利和保障，如留在境内的权利、申请人的身份认定、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工作许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根据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授予无国籍状态和权利。¹²¹

120. 联署材料 1 建议捷克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指导，为获得承认的无国籍人提供居留权，并为他们提供获得永久居留和入籍的途径。¹²²

121. 联署材料 1 建议捷克在国籍法、政策和实践中引入全面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在捷克出生的儿童无论其父母的行为或身份如何，其国籍地位都得到确定，以保障儿童的国籍权，并确保在捷克出生的无国籍儿童获得国籍。¹²³

注

¹ See A/HRC/37/4, A/HRC/37/4/Add. 1, and A/HRC/37/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BC	Broken Chal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CHC	Czech Helsinki Committee, Prague (Czechia);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Organization for Aid to Refugees, Prague (Czechia); European Network on Statelessness, London (United Kingdom);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The Public Defender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rague (Czechia).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

Attachments:

ACFC –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Fifth Opinion on the Czech Republic, ACFC/OP/V(2021)3, 6 October 2021;

CPT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Inf (2019) 23 – Part;

ECRI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Report on the Czech Republic (sixth monitoring cycle), 8 December 2020;

ECSR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Factsheet – the Czech Republic, March 2022;

GRETA –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the Czech Republic, First evaluation round, GRETA(2020)01, 11 February 2020.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³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⁴ AI, paras. 2 and 19.

⁵ CHC, para. 4.

⁶ JS1, p. 1.

⁷ CoE-ECRI, para. 32.

⁸ CoE-CPT, p. 5.

⁹ AI, paras. 7 and 20.

¹⁰ Public Defender, para. 33.

¹¹ CHC, paras. 16 and 18.

¹² Public Defender, para. 35.

¹³ CHC, para. 19.

¹⁴ Ibid., para. 20.

¹⁵ CoE-ECRI, p. 7.

¹⁶ CHC, para. 22.

¹⁷ Ibid., para. 23.

¹⁸ AI, para. 22.

¹⁹ CoE-ECRI, p. 7.

²⁰ Ibid., para. 24.

²¹ OSCE/ODIHR, para. 15.

²² CoE-ECRI, para. 38.

- 23 Ibid., p. 8.
24 OSCE/ODIHR, para. 18.
25 CoE-ECRI, para. 22.
26 CoE-ACFC, para. 19.
27 Ibid., para. 86.
28 CoE-CPT, p. 1.
29 Public Defender, para. 6.
30 Ibid., para. 5.
31 CoE-CPT, p. 1.
32 Ibid., p. 2.
33 Ibid., p. 1.
34 Public Defender, para. 3.
35 CHC, para. 29.
36 Ibid., para. 27.
37 Public Defender, para. 9.
38 CoE-CPT, p. 4.
39 AI, paras. 5 and 21.
40 Ibid., p. 1.
41 Ibid., para. 8.
42 Ibid., para. 25.
43 Public Defender, para. 29.
44 OSCE/ODIHR, paras. 5–6.
45 CoE-ACFC, para. 168.
46 AI, para. 30.
47 ECLJ, para. 8.
48 Ibid., para. 13.
49 CoE-GRETA, p. 7.
50 Ibid., p. 7.
51 Ibid., p. 8.
52 Ibid., p. 8.
53 CoE-ECRI, para. 86.
54 CoE-ECSR, p. 5.
55 Ibid., p. 5.
56 Ibid., p. 5.
57 Ibid., p. 6.
58 Public Defender, para. 18.
59 CoE-ECRI, para. 88.
60 Public Defender, para. 30.
61 CoE-ECSR, p. 6.
62 CoE-ECRI, para. 89.
63 CoE-ACFC, para. 171.
64 Ibid., para. 172.
65 Ibid., para. 172.
66 Ibid., para. 34.
67 Public Defender, paras. 22 and 25.
68 Ibid., para. 11.
69 CoE-ECRI, para. 72.
70 Ibid., p. 7.
71 Public Defender, para. 31.
72 CHC, para. 19.
73 CoE-ACFC, para. 13.
74 Ibid., para. 136.
75 Ibid., para. 137.
76 Ibid., para. 138.
77 AI, paras. 6 and 23.
78 CHC, para. 24.
79 BC, paras. 6 and 17.
80 CoE-ECRI, p. 8.
81 CoE, p. 3.
82 CoE-ACFC, para. 142.
83 CoE-ECRI, p. 8.
84 Ibid., para. 64.
85 CoE-ACFC, para. 75.

- ⁸⁶ CoE-ECRI, para. 2.
⁸⁷ CHC, para. 9.
⁸⁸ Ibid., para. 13.
⁸⁹ Ibid., para. 13.
⁹⁰ Ibid., para. 11.
⁹¹ Ibid., para. 14.
⁹² Ibid., para. 12.
⁹³ Ibid., para. 15.
⁹⁴ AI, para. 1.
⁹⁵ CHC, para. 7.
⁹⁶ AI, para. 24.
⁹⁷ Ibid., para. 3.
⁹⁸ Public Defender, para. 14.
⁹⁹ Ibid., para. 15.
¹⁰⁰ CoE, p. 2.
¹⁰¹ CoE-ACFC, para. 7.
¹⁰² CHC, para. 12.
¹⁰³ CoE-ACFC, para. 116.
¹⁰⁴ AI, para. 15.
¹⁰⁵ Ibid., para. 9.
¹⁰⁶ Ibid., para. 26.
¹⁰⁷ CoE-ECRI, p. 7.
¹⁰⁸ Ibid., para. 28.
¹⁰⁹ Ibid., para. 13.
¹¹⁰ JS1, para. 37.
¹¹¹ Ibid., para. 47.
¹¹² AI, para. 29.
¹¹³ Ibid., para. 18.
¹¹⁴ JS1, para. 46.
¹¹⁵ CHC, paras. 34–35.
¹¹⁶ Ibid., paras. 37–38.
¹¹⁷ Ibid., para. 39.
¹¹⁸ JS1, para. 18.
¹¹⁹ Ibid., paras. 19 and 22.
¹²⁰ Ibid., paras. 24–25 and 27.
¹²¹ Ibid., para. 47.
¹²² Ibid., para. 47.
¹²³ Ibid., para. 47.
-